四川省数字化应用场景实验室建设实施方案

建设数字化应用场景实验室是推动全省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内容，对促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深入贯彻落实数字四川战略部署，构建全省数字化转型促进网络，推进新场景大规模示范应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化智慧城市发展 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发改数据〔2024〕660号）部署安排，现就建设四川省数字化应用场景实验室（以下简称场景实验室）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加快发展数字经济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聚焦四川特色优势领域，搭建应用场景供需对接、概念验证、应用孵化、推广复用公共服务平台，综合研判技术成熟度、经济可行性、商业模式可持续性，识别数字化转型优先领域和重点方向，发掘和落地数字化应用场景项目，培育一批创新型数据企业，有效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红利，推动四川丰富的应用场景优势转化为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优势，加速促进经济社会全面数字化转型。

二、功能定位

场景实验室是由在数字经济领域中具有显著数据优势、较大影响力和较强资金实力的创新型领军单位牵头，面向公共服务信息化、数字赋能社会治理、数字经济产城融合等需要，聚焦场景试验环节，整合数据要素资源，开展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融合创新场景测试、商业模型验证、市场前景评估的试验空间和复合载体，是实现特定领域数字技术集成应用，推动算法完善、产品迭代的重要平台，是推动数据驱动商业闭环、创造市场新需求、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重要力量，是我省数字化转型促进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

建设类型分为综合型和行业型两类。综合型场景实验室主要依托数据资源持有量广、数字化综合服务水平高、数字生态构建能力强的公共数据授权运营主体开展建设。行业型场景实验室主要依托行业数据积累深、专业能力强、行业影响力大的龙头企业或专业化组织开展建设。

1. 建设任务

**（一）打造应用场景供需对接平台。**重点建设应用场景集市、发布场景供给和机会清单、陈列场景解决方案。

1.建设应用场景集市。通过上架申请、验证测试、上架遴选、展示推广等环节，分行业分领域分批次上架应用场景，形成创新示范应用场景集市。

2.发布场景供给和机会清单。聚焦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数字经济等重点方向，及时响应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需要，发布应用场景供给和机会清单。

3.陈列场景解决方案。依托实验室优势，整合相关领域创新主体和专家资源，形成一批创新能力突出、应用效果良好的解决方案。

**（二）提供概念验证服务。**提供概念验证环境、验证测试、技术支持服务。

1.打造验证环境。提供概念验证的场地、基础设施设备与网络环境、算力资源、数据资源等必要条件，融通政务云、物联设备平台、公共数据资源、行业高质量数据集等。

2.开展验证测试。提供概念验证所需要的开发、验证测试等服务能力，验证应用场景解决方案可行性，确保具备实际应用价值。

3.提供技术支持。提供设计、模拟仿真、接口适配、咨询等配套支持服务。

**（三）优化应用场景孵化模式。**制定数字化转型战略、完善孵化支持体系、储备谋划高质量项目。

 1.制定数字化转型战略。充分利用专家智库资源与行业龙头企业专业优势，针对区域或行业制定数字化转型发展战略，为各应用场景落地实施提供完整、清晰、具体的目标与路径，确保孵化的应用场景具有可行性、可持续性、前瞻性。

2.完善孵化支持体系。加强跨部门跨领域协同合作，形成应用场景孵化高效推进机制，整合应用场景落地资金、人才等资源，协同联动相关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等，为场景孵化提供全方位支撑。

3.储备谋划高质量项目。推动应用场景落地项目计划制定，明确项目目标、范围、风险管理、可交付成果等，定期开展项目储备、规划辅导。

**（四）搭建推广复用体系。**开展定位推广、探索数实融合场景演示、智能需求撮合。

1.开展定位推广。定期根据前沿技术、优秀产品和成熟场景，分析定位目标用户单位，邀请目标用户单位集中参观场景演示，启发用户需求。

2.探索数实融合场景演示。探索通过数字孪生等手段搭建虚拟场景，融合真实业务数据，线上或线下开展数实融合场景演示，直观展示解决方案落地成果的实效性。

3.实施智能需求撮合。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利用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工具，为需求提供方个性化推荐解决方案，形成“一地创新、多地复用”的数字化转型敏捷生态。

四、运行机制

场景实验室采取实体化运行，并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协调运转、灵活高效的法人或非法人治理结构。采取法人形式组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采取非法人形式组建，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场景实验室采取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多元投资、市场化运营的模式，联合各类创新主体和地方，广泛收集各类数字化应用场景，通过共同出资、协作开发等多种方式，推动场景落地。鼓励吸纳社会资本参与建设投资，引导金融机构、各类创业投资基金、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其他社会资本，参与场景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场景实验室应通过提供数字化服务、承担国家和地方项目、出售孵化企业股份、增资扩股、接受捐赠等方式，扩大运行资金来源，建立稳定持续的运行投入机制。场景实验室应建立健全人才激励机制，鼓励采用职业经理人管理制度，通过股权、期权、分红权、奖励等多种形式，以及数字化人才兼职兼薪、离岗创业等方式，充分调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创新创业积极性。

五、组织实施

场景实验室按照“成熟一个、组建一个”的原则予以推进。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负责统筹推进场景实验室建设管理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市（州）数据管理部门作为当地场景实验室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推荐、遴选申报、日常管理、配套支持等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委托第三方结构开展遴选评审、评估评价等工作。

**（一）组织申报**

1.场景实验室申报遵循公开征集、自愿申报的原则。

2.各市（州）数据管理部门积极做好本地场景实验室的申报组织工作，指导拟申报单位编制建设方案，并对组建方案真实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审核把关，经遴选、初审后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

3.场景实验室申报主体要对照主要任务和申报条件在申报材料中明确推动场景实验室建设的具体内容，并对建设方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行性进行承诺。

**（二）遴选评定**

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现场考察，并做出综合评估论证，择优确定拟评定名单，并将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正式批复授牌。

**（三）运行管理**

1.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负责协调指导场景实验室建设运行管理，组织开展评价考核。适时组织开展场景实验室问题研究、经验交流，推动完善相关政策。

2.各市（州）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所属地区场景实验室的日常运行监管工作，牵头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完善数据运营、落地实施、产品形成、成果验证组织体系，并按时报送场景实验室建设运行情况。

3.场景实验室应严格按照要求，推动数字化转型项目需求征集、清单发布、企业响应、供需匹配、方案发布、功能验证测试、成果共享等全生命周期供需方高效对接，各市（州）数据管理部门加强统筹协调促进形成政企互动、开放合作、共建共享的数字化转型建设生态。

**（四）评估评价**

1.场景实验室设立后，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将会同有关方面联合指导，委托第三方机构每年对场景实验室进行评估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评价结果将作为支持场景实验室的重要依据。

2.场景实验室遵循动态调整的运行评价管理原则，对评价结果为优秀的优先给予支持，连续两次评价不合格的给予撤销资格处理。

3.各市（州）数据管理部门负责对属地场景实验室建设评价材料及建设情况进行初审，并形成审查意见，每年向省发展改革委（省数据局）报送审查意见和场景实验室建设自评估报告。